

附件 4: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

(第 33 号)

《教育部关于修改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11 年 12 月 23 日第 41 次教育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

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